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并提供劳务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56,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56,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附属公司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56,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调整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56,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军利、谭伟业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